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55號

抗 告 人 廣 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彤律師

彭國洋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偉力律師等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本案訴訟，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審法）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而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兼顧他造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，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。又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，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且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，始足當之。至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，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

01 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，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
02 斷。

03 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其於原法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
04 除去侵害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提出之甲證37、38號電子郵件
05 （下分稱37、38號郵件，合稱系爭郵件），為抗告人與第三
06 人及其律師聯繫之重要訴訟資訊，屬抗告人所有之營業秘
07 密。相對人為抗告人競爭對手即本案對造當事人力士科技股
08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士公司）之委任律師，實有必要限制其
09 等就系爭郵件為訴訟外目的使用或開示，以避免妨害抗告人
10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
11 命令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114年4月11日提出之「民事答辯
12 （三）狀」將系爭郵件以書狀附件方式提供予相對人，而系
13 爭郵件為美國律師事務所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& A
14 ronoff LLP與多方對於力士公司與訴外人華碩股份有限公司
15 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案件討論內容，抗告人就系爭郵件內容
16 未為任何遮蔽即逕送相對人，難認抗告人就系爭郵件有何保
17 持秘密性之考量，且未採取任何保密措施，自難認屬抗告人
18 之營業秘密等詞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19 誤。至原裁定其他贅述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與裁判結果均無影
20 響。抗告意旨雖以37、38號郵件分別於第1頁及結尾處標示
21 「PRIVILEGED & CONFIDENTIAL」等文字及機密聲明，表明
22 文件之敏感性及其不公開之特性，提醒收件人嚴守保密義
23 務，已達收件者以外之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
24 度，伊亦有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系爭郵件上
25 之「PRIVILEGED & CONFIDENTIAL」等文字及機密聲明，非
26 抗告人所加註，其雖為系爭郵件之正本或副本收件者之一，
27 未見其收信後對之採取何種保密措施，難認符合營業秘密之
28 保密措施要件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
29 理由。

3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31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0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04 法官 周 舒 雁
05 法官 吳 美 蒼
06 法官 陳 容 正
07 法官 陳 婷 玉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